

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条款”指“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险种特色

- 当年保障额度每年按 1.75% 确定递增
- 提供身故、意外全残保障
- 享有参与分配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保单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应交费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 - 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n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2 × 保单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2 × 应交费年度数。

(3)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2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意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本合同保险

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p>红利来源</p>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p>红利分配方式</p>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p>红利领取方式</p>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2)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 (2)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p>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99 1378 2060">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th> <th>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个保单年度</td> <td>1</td> </tr> <tr> <td>第二个保单年度</td> <td>$(1+1.75\%)^{(2-1)}$</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 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

3、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8 医疗机构”、“附表”。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

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13056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基本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13.06 万-30.71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13.06 万-30.71 万元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 40 岁/男/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10 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 全残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年累计期 交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生存总 利益	身故或意外 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 利	生存总利益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 全残总 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3,056	13,056	1,270	130,560	1,325	130,615	55	55	1,270	130,560	0	0
2	13,056	26,112	3,010	130,560	3,266	130,816	201	256	3,010	130,560	0	0
3	13,056	39,168	5,980	130,560	6,590	131,170	350	610	5,980	130,560	0	0
4	13,056	52,224	12,950	130,560	14,072	131,682	501	1,122	12,950	130,560	0	0
5	13,056	65,280	20,480	130,560	22,278	132,358	656	1,798	20,480	130,560	0	0
6	13,056	78,336	28,620	130,560	31,262	133,202	813	2,642	28,620	130,560	0	0
7	13,056	91,392	37,380	130,560	41,041	134,221	973	3,661	37,380	130,560	0	0
8	13,056	104,448	46,760	146,227	51,621	151,088	1,136	4,861	46,760	146,227	0	0
9	13,056	117,504	56,780	164,506	63,028	170,753	1,302	6,248	56,780	164,506	0	0
10	13,056	130,560	67,470	182,784	75,297	190,611	1,470	7,827	67,470	182,784	0	0
20	0	130,560	141,270	182,784	167,848	209,362	1,708	26,578	141,270	182,784	0	0
30	0	130,560	167,400	167,400	219,191	219,191	2,015	51,791	167,400	167,400	0	0
40	0	130,560	199,110	199,110	284,685	284,685	2,397	85,575	199,110	199,110	0	0
50	0	130,560	236,820	236,820	367,118	367,118	2,851	130,298	236,820	236,820	0	0
60	0	130,560	281,650	281,650	470,545	470,545	3,391	188,895	281,650	281,650	0	0
65	0	130,560	307,130	307,130	531,641	531,641	3,703	224,511	307,130	307,130	0	0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 40 岁/男/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10 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 意外全 残保险 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年累计 期交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生存总 利益	身故或 意外全 残总利 益	当年 交清 增额 保额	累积交 清增额 保额	交清增 额身故 或意外 全残保 险金	交清增 额现金 价值(退 保金)	生存总 利益 (现金 价值/退 保金)	身故或 意外全 残总利 益	当 年 交 清 增 额 保 额	累 积 交 清 增 额 保 额	交清 增额 身故 或意 外全 残保 险金	交清 增额 现金 价值 (退 保金)
1	13,056	13,056	1,270	130,560	1,295	130,585	54	54	25	25	1,270	130,560	0	0	0	0
2	13,056	26,112	3,010	130,560	3,132	130,682	197	251	122	122	3,010	130,560	0	0	0	0
3	13,056	39,168	5,980	130,560	6,278	130,858	339	590	298	298	5,980	130,560	0	0	0	0
4	13,056	52,224	12,950	130,560	13,510	131,120	480	1,070	560	560	12,950	130,560	0	0	0	0
5	13,056	65,280	20,480	130,560	21,398	131,478	620	1,690	918	918	20,480	130,560	0	0	0	0
6	13,056	78,336	28,620	130,560	30,000	131,940	760	2,450	1,380	1,380	28,620	130,560	0	0	0	0
7	13,056	91,392	37,380	130,560	39,337	132,517	899	3,349	1,957	1,957	37,380	130,560	0	0	0	0
8	13,056	104,448	46,760	146,227	49,419	148,886	1,037	4,386	2,659	2,659	46,760	146,227	0	0	0	0
9	13,056	117,504	56,780	164,506	60,277	168,003	1,173	5,559	3,497	3,497	56,780	164,506	0	0	0	0
10	13,056	130,560	67,470	182,784	71,953	187,267	1,309	6,868	4,483	4,483	67,470	182,784	0	0	0	0
20	0	130,560	141,270	182,784	170,405	211,919	1,445	20,701	29,135	29,135	141,270	182,784	0	0	0	0
30	0	130,560	167,400	167,400	227,768	227,768	1,619	36,062	60,368	60,368	167,400	167,400	0	0	0	0
40	0	130,560	199,110	199,110	305,353	305,353	1,824	53,359	106,243	106,243	199,110	199,110	0	0	0	0
50	0	130,560	236,820	236,820	409,358	409,358	2,056	72,856	172,538	172,538	236,820	236,820	0	0	0	0
60	0	130,560	281,650	281,650	548,742	548,742	2,318	94,831	267,092	267,092	281,650	281,650	0	0	0	0
65	0	130,560	307,130	307,130	635,301	635,301	2,464	106,851	328,171	328,171	307,130	307,130	0	0	0	0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

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交清增额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